

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生 指導教授提報單

主旨：檢送本系所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名單，請 查照。

## 一、研究生基本資料：

姓 名	學 號	學 制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備註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		年 月 日	
現在住址				住家電話	
				行動電話	
永久住址				E-mail 信箱	

## 二、指導教授名單

服務單位	級職	姓 名	電 話	通 訊 地 址	備註
					主指導教授

備註

- 依本校『研究生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辦法』規定：研究生應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兩週內填妥「指導教授提報單」，並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後送系所辦公室彙整造冊，各系所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五天內彙整完畢送交課務組存查。
-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，應填具「更換指導教授提報單」，原則上經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，送請系所主管核定。更換指導教授者，必須在新指導教授指導下至少再修讀1學期，方得提學位考試申請。

此通知

教務處課務組

系所主管

(簽章)

年 月 日

課務組收登記錄	
日 期	
承 辦 人	